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0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世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字第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世明與告訴人黃志彥前均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「昇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昇鈺公司）之員工，民國110年6月11日下午某時，黃志彥與周曉娟在上址2樓茶水間因故發生爭執，李世明見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拍打黃志彥之頭部，致黃志彥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志彥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 官 高上茹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